

195135

基本館藏

川
院學工
存館書

籃球裁判法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勤奮書局出版

故

8923
1041

721732 195125
1041

法判裁球籃

10974

第一章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一
第二章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五〇
第三章	支配場面之方法	一七
第四章	與檢察員合作之方法	一六
第五章	檢察員之責任	一九
第六章	宣布犯規之程序	二二
第七章	休息時間	二
第八章	雙裁判制	三〇
第九章	裁判員與觀衆	三五
第十章	裁判員之道德	四一

第十一章 籃球裁判法撮要……………四九

籃球裁判法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第一章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一)須熟習規則。當裁判員應將最新規則讀熟，並與上年之舊規則比較，細看其中分別何在。若熟習規則，則不但膽大，並能於困難環境中處之泰然。于比賽時亦宜常帶規則，但勿在比賽時觀看。

(二)當保持健康。籃球裁判員須時時行動，刻刻由各方觀察，所以裁判一次籃球，所用精力甚多，欲裁判美滿，繼續工作，非保持健康不可。動作遲慢之裁判員，能使比賽減少精彩。

(三)須時時隨球。須時時注意球之行動，勿離球太遠或太近，太近則妨碍球員之進行，太遠則難看清楚，致有球員踏着邊線而投籃中。

的之弊，一時忽略而妄定勝負，過在裁判，故須立在能看清比賽動作而勿妨礙球員之地位，使優者得勝，而劣者失敗。

(四)須舉止迅速。比賽時須有同樣之速度，若一隊落後，分數漸增而發生喧嘩時，切勿增加速度。球進籃後，須速持球至中圈開球。若球員犯規，須速持球至罰球線上，當跑去，不宜行走，更不宜俟球員送球來，應自己取球。出界球須即時得着，交與應投者，中的後，開球時應較中鋒先至中圈。

(五)須判斷迅速。裁判時，勿具疑惑態度，否則最易發生困難，判決某隊出界，應歸某隊投球，須勿踟躕。

(六)須判罰公平。規則謂裁判員須公正不偏，如某隊分數落後，犯規又多，再宣告犯規，往往為常人所不肯，實則大誤。蓋裁判員須始終公正，當一隊大敗之時，亦須如二隊分數接緊時宣布犯規之嚴厲，不應

因某隊落後，而裁判寬懈，及其分數接近，而裁判忽嚴，是爲前後不同，裁判不公。某隊已獨被宣告犯規多次，因恐觀衆以爲不公，遂以小錯罰他隊一二次，以求平衡，更屬不當，因不應爲觀衆所左右也。裁判員乃受兩方之聘請，而非觀衆之委任，如此判決，教練等自能察之。既犯規，卽應處罰，與比賽之球隊及分數之高低無關。若任一隊犯規而不罰，則他隊犯規將何以處之，勢必不能約束比賽。

(七) 勿注意記錄。分數板每在易見之處，須絕對不看，否則分數相近，無形中決斷力大受影響，更勿記憶某人犯規次數，若有在暫停時間時來問犯規次數者，應向記錄員查看，蓋若知某人已有三次侵人犯規，則當其第四次犯規時，不免有所猶豫。若分數相近，時間將終時，則更難宣布某隊技術犯規，故勿可注意記錄板及時間與犯規之次數。

(八) 須性情溫和。比賽雖激烈，仍當平心靜氣，勿受觀衆影響。觀

衆雖多，裁判員仍宜鎮定清楚，並保持常度。有經驗之裁判員，恆以爲此種遊戲愈速愈易裁判，犯規亦愈少；愈慢而相差過甚，則裁判愈難，侵人犯規亦愈多。

(九) 須維持比賽，勿炫耀，並須禁觀衆私議。

(十) 外表宜清潔。當穿兩隊顏色不同之制服。旅行時隨帶三身不同制服，其中一身當用白色，方不易混雜。下身最好用半膝袴，不致緊束身體，且便於攜帶。總之，衣服宜清潔，顏色宜雙方不同。

第二章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一)須先知球場之特別規定。至中圈開球，比賽起始，然非僅此而已；比賽前之各項細款瑣事，亦應料理清楚，對於任何情勢之發生，及其處理之辦法，更宜先爲之預防；譬如球觸天花板或懸垂，應如何辦理，規則並不載明，有時將球至中圈重開者，有卽於觸點下開球者，更有不停止而仍舊進行者，均歸雙方商酌協定，蓋事前之預防，能免除一切無味之爭執及困難。赴一地任裁判，比賽時須先視察球場一週，及有否關於所用球場之特別規定，更須查知此二球隊所隸屬之球會，對於正式規則之解釋及異同，俾依照行之。裁判員固不能字字依據規則，遇特別聯合會有特別解釋時，須遵照爲之。裁判員只以其技能而受聘，與其是否於某項規則解釋之變異之慣例，完全無關，其唯一之職務，乃在當比

賽時執行所有一切規則，而非評判球員動作之智愚也。

(二) 須定比賽時間之長短。分上下兩半時，抑分爲四節，問明雙方後，即告知計時員。

(三) 應指定正式記錄簿。比賽時，新聞記者恆圍坐於法定記錄員之旁，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認別清楚，勿與新聞記者混誤，更應指定正式記錄簿，須由主隊司之。

(四)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熟習本身職務。遇重要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固爲熟習本身職務者；但在尋常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多隨便指定，對於應盡職務，恆有盲然不解者，此則常予裁判員以頗大之困難，爲補救計，須先事告以各人應盡職務之規則。

(五) 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記錄員之通常錯誤，亦最易引起裁判員之煩惱者，即在比賽時鳴笛換人，遂使裁判員處

於狐疑地位，不期然而亦鳴笛停止比賽，甚或此時正有人作近籃之投擲。如記錄員與計時員用同樣號笛，則裁判員不知係比賽完結，抑係暫停時間，比賽前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以免此弊。更當備不同之號笛。計時員最好用手鎗表示比賽完結，蓋有時計時員用鳴笛以示時間之已完，而裁判員在人聲喧嘩之中，往往不易聽到，致使一隊又得投籃一次而勝，此則能使教練員發生煩言，而予裁判員以極大之難題，甚則將失其以後裁判之機會，其關係之重大爲何如耶？

(六)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明瞭裁判員之各種暗號。計時員與記錄員，應明瞭裁判員用何方法表明暫停時間，技術犯規，侵人犯規，及一次或二次罰球之暗號。裁判員表示暫停時間，可用一手在面前左右擺動。無論用何種暗號，均須先告知記錄及計時員，因數秒鐘內，可發生許多事故，記錄與計時員，均應有十分準確之執行也。罰兩次球時，第一次

須暫停時間，裁判員須立即通知計時員；若罰一次，則不須暫停時間。裁判員可用手指表明罰球之數目，使計時員易看清楚。通知記錄員技術犯規之暗碼號，係用雙手交叉於身前，或用高聲說明。

(七)須視計時員之錶，是否開足。此雖似愚拙，然有時當比賽進行時，而錶或停止，則裁判員豈不處於困難之地位，故應預先告知計時員開足時錶。

(八)須與客隊以選球及擇籃之利益。若無新球，須任客隊選擇主隊所供給兩舊球之一，並得在比賽前用以練習，更須注意客隊除依照規則而得裁判員之許可外，可得堅持用該隊所攜之球。

(九)勿臨場帶規則。若帶規則，是示人以預知必有爭執發生，而將用以參考。裁判員當熟習規則，若遇問題發生時，勿須停止比賽，更勿許隊員辯論，應機敏立斷；苟有隊員以爲錯誤者，可于休息時對之解釋。

隨身帶規則置于行篋中則可，但勿攜之上場。

(十)勿聚集兩隊隊員，告以應禁之事。比賽前，勿聚集兩隊隊員，告以裁判員之任務及應禁止之行為，此乃徒費時間，蓋隊員固應遵照裁判員之命令而行，有犯規者必照章受罰，比賽前只須請兩隊長前來，告以本場特別規則（若有）及所用一切暗號，隊員能否遵照，自有隊長負責也。

(十一)各種手續，是否完善。各種手續預備完善後，即令客隊擇籃，而實行本身之職務。

第三章 支配場面之方法

欲求工作圓滿，裁判員非深加思索與時時練習中圈向上拋球與爭球時之向上拋球不可。程度幼稚之裁判員，須時時練習向上拋球，使球拋至適宜之高度。拋球時球之高度以對跳者之手不能觸及，與球未達最高點前，不易輕擊時爲限。

中圈合法之拍球，常能取得種種之利益，故裁判員須注意向上之技能，使雙方得同等觸球之機會。欲免不公，裁判員須先使二中鋒站在圈內，並於球未達最高點時，勿使其有先行騰空之舉動。拋球後，裁判員更須速離本位。

(一) 裁判員須以雙手拋球向上。拋擲開球法有二：一以單手拋球向上；一以雙手拋球向上。裁判員有能以單手拋球向上，並甚合法者；

但比較上以雙手拋球爲善。

(二)開球後須速離本位。裁判員之裁判法各異，須各擇其適宜之技術行之；但初習者，可用以下之簡單方法，而得良好之效果也。先將雙手輕托球之中下部，於胸膛前數英吋顎下之處，立近跳者之中間，將球向上拋去，至跳者之手不能觸球之處，落下時，其距離與二人同。裁判員拋球後，須離開本位，勿妨碍球員得球之機會。裁判員勿離跳者太遠，太遠則退後時，易擋隊員得球之路徑，亦勿持球過低，過低則跳者之觀察時間長，球未達最高點之拍球機會多。

(三)觀察中鋒之長短，以定拋球之高低。比賽時，須視二中鋒之長短，以定拋球之高低。曾裁判中學籃球比賽者，一旦至大學裁判，須先練習拋球，以免感覺拋球過低之困難，蓋大學之中鋒多高大也。

(四)須立於記錄員之對面。中圈開球時，裁判員須立於記錄員

之對面，直至比賽終止，切勿更換部位。

(五) 近邊線跳球時，須立於近界之處。中圈開球後，裁判員須處一定部位，則球員明瞭裁判員之所在，而易實行其比賽策略，更須面對記錄員，則得分後，開球前，替補員之加入，易於觀察。於近邊線處跳球時，裁判員須立於近界之一邊，以免妨碍比賽之進行。

(六) 中圈開球時，中鋒須立於圈內，不得一足在外，否則裁判員須輕拍該中鋒之臄部，使其入圈。

(七) 宣布跳球宜嚴，以防隊員之身體接觸，勿使隊員爭球而相打；但正爭球時，亦勿即時鳴笛，致使比賽遲滯，而少競爭精神。但以何時宣布為適宜，須視個人之判斷力而定，前章言明裁判員成功之基礎，乃在決斷力之訓練合度，即此理也。宣布跳球後，勿使比賽停滯，亦勿浪費時間，須速持球至中間開球。

(八)須緊隨攻隊。開球之技術熟習後，須進而學習隨球前後。各人所用之方法不同，則裁判時亦異，須改變方法，適應各種比賽。如一人裁判時爲一法，與他人合作時又爲一法；場面小時爲一法，場面大時爲又一法等等。

(九)須緊隨球。普通球場大者，裁判時當緊隨攻隊後，稍傾向邊線行動，有人主張裁判員須立於攻隊之前，守衛之後；但此法不甚妥善，蓋立於攻隊前，勢必向後側退讓，不能照顧全場者明也。須緊隨球路，勿立太近，亦須時時行動。若裁判員站立中央，而欲求工作之美滿，勢不可能。

(十)場面窄小，須多于邊線行動。以免妨碍球員。但邊線裁判時，不能觀察遠場清楚，勢必稍立場中。若立場中，則場面窄小，難容十人，此類問題，須親身經驗，時時研究，方能解決，夫經驗乃人之師也。裁判員須

以堅忍與苦求之態度，設法戰勝各種環境，以發展合宜之裁判技能。

(十一) 暫停時間後之界外擲球，須先使雙方預備。預備後，方能擲入。欲免除爭持，暫停時間時，裁判員須手持比賽所用之球，俟再繼續時，方給於應擲入之隊員，並以雙手按球，兩隊預備後，移手鳴笛，繼續比賽。

(十二) 罰球時，須立遮板下。罰球未中後，近籃之區域內，時有混亂之競爭，裁判員欲觀察周到，須立於場外遮板之下，蓋此處不但可觀看全場，並立於場外，不致阻碍隊員之行動。若場面較小，此處亦甚合宜；場面寬大，則投籃未中後，球向後傳至罰球區域外之另一人，彼又用長距離傳遞至他一隊員，此時裁判員勢必感覺隨球之困難也。裁判員立於遮板下，球中籃後，可速持球至中圈開球，以減少時間，得使比賽迅速。

(十三) 勿立於罰球者之旁面或側面太近。有主張於罰球時，裁